

強烈要求房委會正視和保障轄下外判服務 基層員工在實施最低工資前後的權益

背景：

1. 最低工資法例將於本年五月一日實施，用意是使本地基層打工仔的權益得到法例的保障，而不會受到無理的剝削。然而，由於最低工資的計算和推行亦涉及基層打工仔有關所謂『飯鐘錢』和每月有薪假期的福利，但政府在草擬最低工資立法時卻迴避了處理這相關打工仔權益，導至近日勞資關係緊張情況急劇升溫，不少基層打工仔更投訴被迫更新原有的僱傭條件和合約，導至權益受損；
2. 民協最近收到房委會轄下一些外判服務基層員工的查詢和反映，表示被有關公司管理階層要求重新簽訂合約，內容包括取消原來享有的每月有薪假期；
3. 據傳媒報導，政府在草擬和制定最低工資法例時，已多次表明在實施最低工資時，現有的僱傭合約應按原有合約精神處理，換言之，上述重新簽訂合約以取消基層外判員工原來享有有薪假期的做法，是並不符合現屆政府的立場和取態；

問題：

4. 房委會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那幾種外判服務的基層員工，於實施最低工資法例時會否受到影響？深水埗區的情況為何？
5. 房委會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那些外判服務的基層員工，在最近被要求重新簽訂僱傭條件和合約？當中那些是涉及基層員工原來享有的有薪假期被取消？那些是涉及原來享有的『飯鐘錢』被取消？深水埗區的情況為何？
6. 房委會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在五月一日實施最低工資法例時，現有外判服務(保安、清潔、停車場管理等)的人手和運作方式是否會有所改變和影響？深水埗區的情況為何？
7. 據傳媒報導，食環署轄下的外判商代表公開要求政府就實施最低工資法例所產生的額外成本，提供協助和補償，以符合最低工資立法的實施和政府相關政策取態的要求；房委會轄下的外判服務承辦商有否提出相關要求？房委會會否主動與其轄下外判服務承辦商聯絡，提供相關的協助和補償，以保障房委會轄下外判服務

基層員工，在實施最低工資時的原有權益？

要求：

8. 房委會應主動與其轄下外判服務承辦商磋商，探討包括是否需要提供協助和補償，以確保外判服務的基層員工，其原有的勞工權益在實施最低工資時，得到合理的保障。

文件提交：由於最低工資法例即將於本年五月一日實施，本文有迫切需要提交四月七日交通及交通委員會討論。

譚國僑、王桂雲、衛煥南、
梁有方、覃德誠、吳美、
黎慧蘭、黃志勇、馮檢基、
梁 權、施德來、區大明

二零一一年三月卅一日